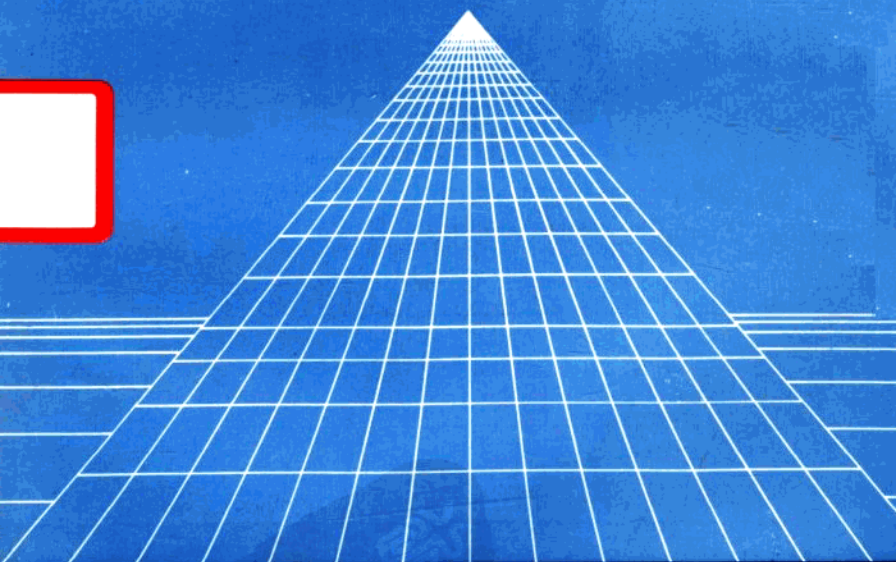


律师之声

VOICE OF LAWY



杭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星韵涉外经贸律师事务所

律師之聲

VOICE OF LAWY



杭州市第二律師事務所
杭州市星韻涉外經貿律師事務所

優 質 作 品 進 取 團 結

杭州市第二律師事務所
全體同仁
方對座主事感示
盧文新市長命筆

蔣北耿謹書



1992年5月曹呈律师主持召开了全国律协民事代理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



曹呈律师与刘晓庆答记者问



曹星律师 91 年 4 月在日本岐阜市长欢迎会上致词



曹星律师与国际律协负责人亲切握手



93年11月18日“星韵之夜”晚会招待国际律师会代表，
图为曹星律师正在指挥。



曹星律师与孩子们欢度“六一”



曹星律师与陆幼江律师在深圳合影



陆幼江主任与郁华、胡祥甫副主任合影



陆幼江在“呈韵”所成立大会上讲话



陆幼江律师和郁华律师在“二所”法律顾问学习交流会上



胡祥甫律师在中国股市第一案法庭上



“二所”正副主任与主任助理合影



陆幼江律师在全国律协民事代理业务委员会研讨会上发言



陆幼江律师与卢建平博士合影

杭州市编制委员会文件

杭编（1985）007 号

关于建立杭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报告的批复

杭州市司法局：

你局杭司（1984）246 号关于建立杭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的报告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杭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属事业性质，人员编制，在省司法厅未增拨前，由市司法局在现有人员编制中调整解决。

杭州市编制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二日

编者的话

杭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成立十年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通过全所律师的团结协作，共同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值此庆祝本所建所十周年之际，我们特编印了“律师之声”第三辑以资纪念。本辑主要收集了近几年来本所律师的业务成果及有关报导资料。“律师之声”一、二辑编印的资料，曾受到全国各地有关人士的热情欢迎和支持，我们在此深表谢意，同时亦希望各位能对本辑内容感兴趣。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欢迎各位批评指正。

主编：陆幼江

编辑：胡祥甫

陈雄光

王水清

1994.12 于杭州

崎岖的奋斗之路

——“二所”建所十周年回顾

一、白手起家创建“二所”

一九八五年以前，杭州市属律师机构只有一个法律顾问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其影响深及各个领域，市司法局于八四年年底决定授权由曹星律师负责组建市第二律师事务所，经过紧张的筹备，市“二所”在八五年元月五日宣告成立。当时因无先例，主管机关不敢下文，只得由市编委下文批准，这在全国也是罕见。“二所”当时的基本条件是三位专职律师加上几位“律师工作者”，一间半简易平房（工棚改建），不用国家分文，实行自收自支。经费来源主要靠担任十八家法律顾问单位的顾问费，办公室仅有的一对单人沙发，还是曹星律师的顾问单位赠送的。唯一的一部办公电话也是求人帮忙才装好，内勤要用，律师要用，曹星律师与社会各界联系更多，怎么办？穷有穷点子，“办公室隔墙开个洞，一部电话机两边用”；为了便于公民来咨询，进一步开辟案源渠道，房子不够怎么办？绝有绝办法，宁可走路通道狭一点，在办公室门口因陋就简盖起了一个不到八平方米的平房，屋顶用的是塑料纤维瓦，夏天热得象火炉，就这样，所里的两位年近花甲的特邀律师，每天在这里坚持值班咨询，同时，在金城饭店（顾问单位）租来一间客房，专门用作接待法律顾问单位洽谈法律事务，总算让来访者有个坐处。

在全所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二所”的局面基本打开，开业第

一年就承办了各类案件 257 件，应聘担任 71 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经济收入突破十五万元，做到当年收支平衡，并有一定结余，为律师事务所的建设和发展打下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二、法律顾问“双轨制”的理论和实践

一九八五年下半年，为了既克服律师人员不足的困难，又充分调动企业自身的积极性，二所决定对法律顾问工作采取“双轨制”办法，并首创了法律顾问助理制度。通过近十年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果。至今，共为企业举办了十期法律顾问助理（九一年起易名为法律顾问工作者）培训班，参加培训者 790 多人次，颁发法律顾问工作者证件的 275 人，已有 50 多个大中型企业先后建立了法律顾问室，他们都是法律顾问室的工作人员，有的并担任了主任、副主任，有 16 人在历次律师资格统考中取得了律师资格，已有 11 名成为执业律师。据不完全统计，他们参与拟写、审查合同及法律文书四万一千余件；参与诉讼或非诉讼活动二千一百余件；参与涉外及国内业务谈判八百余次；为本单位处理各类民事、行政法律事务五千余件，索回欠款达 3 亿 9 千多万元，成绩斐然。由法律顾问助理为基本骨干的杭州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已成为全省先进社团，中央司法部领导在全国法律顾问工作会议上充分肯定了“二所”的做法。

三、积极吸收培养人才、扩大律师队伍

“二所”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是在十分复杂和困难的情况下取得发展的，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律师行业之间的竞争激烈。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行业之间的竞争实质上是人才的竞争。十年来，我们用公开招聘的方法，在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内以及社会上寻求律师人才，在市司法局和市人才交流中心的支持下，我们先后分两批招聘多人，采取先试用后调入的方法，扩大了本所的专职律师队伍；其次对招聘中拟录用的对象，后因某些具体原因不能调入的，我们采用了聘用或兼职的办法，吸收到律

师队伍里来；再次是从现有的律师人员中挖掘潜力，分别不同情况，有的从提高文化程度着手；有的则着重更新知识、有外文基础的则选送进修培养。我们在“抓住机遇，发挥优势，提高水平，加速发展”的工作指导思想鞭策下，经过几年的努力，目前我所已有一支七十名执业律师的队伍，其中有高级律师四名，中级律师七名，从文化程度上看，有硕士研究生三名，大学本科二十八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全部执业律师的94%。他们分别在经济、涉外法律事务、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专利以及刑、民事等岗位上为各界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了弥补某些专业力量的不足，我们还先后聘请了金融、税务、土管、建筑等方面的十二位行家为我们的专业顾问。这些努力为我所发展成为实行专业化分工的大型律师事务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

自“二所”建立以来，一贯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除了积极为社会的“贫困阶层”，如残疾人、孤寡老人、癌症病人等提供全面免费服务外，还建立了一些义务服务的制度，如九一年开始已连续四年，在每年的五月份全月为社会各界免费法律咨询，就连节假日也照常接待，每年的义务咨询所里都要组织三、四十位律师分别在六个咨询点值班，接待咨询达5500余人次，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九四年三月又与省广播电台联合开辟“星韵律师热线”栏目，于每周日的晚上10:10—11:00，由主讲律师直接与市民对话。回答市民提出的法律问题，并穿插讲解一些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和案例，此活动一直延续了很长时间。我所曾为孤寡老人杨葆真免费服务、提供生活保障以及免费为弃婴诉讼代理等，都得到了社会的赞扬。由于我们始终注重社会效益放在应有的位置上，这也是使本所在人们心目中享有较高声誉的原因之一。

五、管理出效益，辛勤获丰收

为了使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化，十年来针对律师工作的特点和本所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考勤制度、奖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结案案及案卷归档制度、效益工资实施细则、兼职、特邀律师管理制度、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等十四个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律师专业化分工也进行了探索。目前全所已建立了法律顾问部、经济法律事务部、证券法律事务部、涉外法律事务部、综合业务部、房地产法律事务部等六个业务部，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开展。先后被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两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以及省、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全省优质服务优胜单位。九二年，本所又被司法部确定为在浙江的两个联系所之一。曹星律师本人曾被评为杭州市劳动模范，荣立二等功，被选举为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现任主任陆幼江高级律师，近两年先后被评为“杭州市十佳中青年律师”和“浙江省十佳律师”。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进一步拓展涉外律师业务的需要，经批准，于九三年元月又成立的“杭州星韵涉外经贸律师事务所”与“二所”实行两所一体化管理。

十年来，本所共受理各类案件 6491 件；应聘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近 300 家；代写诉状和各类法律文件 3579 件；接待信访和解答法律咨询 69254 人（次）；实现了十年经济收入超千万的目标。

六、领导班子新老交替，后继有人前途光明

曹星律师虽然未到离休年龄，但对让年轻律师尽早走上领导岗位，更好地挑起发展“二所”事业的重担早有考虑。九三年七月份，在一次主任扩大会议上，曹星律师宣布“二所”建立新老领导交替的过渡班子，决定由副主任陆幼江律师为执行主任，他和原副主任蒋农带职退居二线，仅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让年轻的副主任和助理走上第一线，以锻炼他们的管理能力。经过半年的实

实践证明，新班子能够挑起大梁，于同年十二月经本所提名由市司法局正式下文，任命陆幼江同志为“二所”主任；郁华同志、胡祥甫同志为副主任（郁华兼任党支部书记）；曹星同志担任首席顾问；蒋农同志担任顾问（后调市律协工作）。至此，“二所”新的领导班子正式组成。一年来，新班子工作配合默契，成绩卓著，正同心协力带领本所律师攀登新的高峰。